

097 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施工单位：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6.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25 号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辛庄村 41 号院内 1 号

发包人为建设 097 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097 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路面工程及标识标线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路面工程及标识标线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449522.5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4307.3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景生；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23198312282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30620211000754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32023893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32023893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4)001162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条款与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不一致时按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为准。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健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杨

（签字）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